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富吉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64.00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880.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 投入金额(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 投入金额(万元)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681.32	25,652.97	25,652.97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6,780.90	19,809.21	12,809.21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00.42	5,843.76	5,843.76
1.3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	0.00	7,000.00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764.03	7,222.23	7,222.2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54.65	4,108.65	4,108.65
合计		50,000.00	36,983.84	36,983.84

(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55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68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4603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786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08201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292219100124307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

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曾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最近一次补充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现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52.97	16,738.22	763.24	9,192.99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09.21	9,776.70	491.87	3,524.38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3.76	3,433.93	258.78	2,668.61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1.3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000.00	3,527.59	12.59	3,485.00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222.22	1,792.98	175.33	5,604.57
合计		32,875.19	18,531.20	938.57	15,282.56

(二) 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公司在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计划购买全新设备，但在后期实施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设备投资方面通过更新改造、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现有设备利用率，必要时再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购进新设备。同时，公司进行软件升级，改善生产模式，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降低了设备投入金额。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将继续存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将集中到其中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上，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其他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将积极培育和挖掘成长性高、前景良好的项目，经审慎研讨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以期实施新项目。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审慎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稳健长远发展。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认为：富吉瑞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吉瑞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川春
袁川春

孙毅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川春

孙毅
孙毅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